

证券代码：831711

证券简称：青浦资产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（线上电话投票）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31 日 9：00。

预期会期半天。

公司为避免疫情影响增加线上电话投票方式投票，投票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一致，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9:00 开始，为期半天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11	青浦资产	2022年5月27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大成律师事务所张飞律师及周健律师为我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<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第三届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<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4）及《公

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5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 2021 年财务支出与业务收入等情况编制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 2021 年及过往财务决算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编制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出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〈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〈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；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8）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上海青浦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（九）审议《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第三

届监事会汇报 2021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31 日 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####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朱倍玉；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 709 室；

联系电话：021-59800933；

传真：021-59800910；

邮政编码：201700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